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3〕260号

罗新潮：

您好！2023年5月8日，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被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违反精神卫生法第8、50、72条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职责查处医疗机构违法合伙……强制医疗，强迫……违法犯罪”。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相关行政行为不属于本机关审查的职责范围，请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被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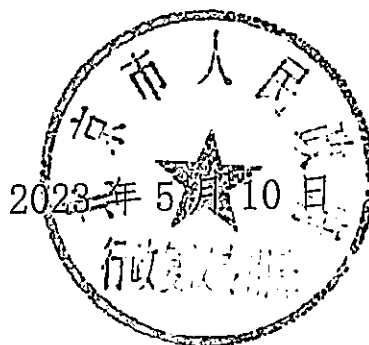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根据您在申请书中的表述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如您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某法定职责违法，建议您明确

法定职责的具体内容，并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 XXXX 的法定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 XXXX 法定职责。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根据您在申请书中的表述及提交的申请材料，本机关并未发现您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请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明确表述您何时以何种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履行何种法定职责，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您曾经向被申请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的举报信、邮寄凭证或当面提交的收据等。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签字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限。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依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不予支持。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邮编：100744，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